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義昌

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義昌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3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4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5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6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7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8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9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30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3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1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2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3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4 參照）。

05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
06 字第12號裁定自民國112年8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7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
08 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
09 新臺幣（下同）6,135元，並於113年6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
10 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1 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2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應
13 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於114年2月7日上午10時20分開
14 庭。

15 (一)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
17 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18 (二)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陳
19 述意見。

20 四、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
21 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22 (一)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23 1.債務人於112年8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4 (1)其在監執行，有勞作金及親友經常性資助，每月平均
25 可處分所得數額約3,439元等情，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26 債清字第12號裁定認定明確。

27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
28 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
29 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又考量債務人在監
30 期間並無其他特殊必要之重大支出，而認債務人每月必
31 要生活費用應以3,000元計算已足。

01 (3)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3,439
02 元，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尚餘439元（計算式：3,439—
03 3,000=439）。

04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情形：

05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亦在監服刑中，其收支情形
06 與前述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相同，則援引上述，認
07 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為439
08 元，據此，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0,536
09 元（計算式：439元×24個月=10,536元）。

10 3.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6,135元，低於前揭
11 餘額，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12 應堪認定。

13 4.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4 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5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16 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17 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18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0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
21 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22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且未經
23 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
24 免責，如若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共10,536元）或
25 第142條（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附表A欄位之20%）所定
26 數額，自得再檢具相關事證另為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7 六、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洪鈺筑

04 附表(清算執行卷第187頁)：

05

編號	普通債權人	A債權額	B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083元	4,734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865元	813元
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398元	588元